

比选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改造
2	工程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
3	比选范围	详见《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改造技术规范书》
4	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资金来源	比选人自筹及银行贷款
7	比选申请人资质等级要求	见“比选商务部分第4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比选保证金	<p>比选保证金为¥0.5万元（伍仟元整），到账截止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截止时间。</p> <p>网银转账方式：比选保证金应在比选保证金截止时间存入比选人基本账户。</p> <p>户名：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泸州江阳支行 账号：2304343119122102403</p> <p>比选申请人须以其账户将比选保证金存入以上账户，非比选申请人账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不被比选人接受。</p> <p>比选人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已提交后14日内退还中选及未中选人比选保证金（无息）。</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比选申请文件封装	报价文件须单独封装，不得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合装。
13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页码和小签	<p>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本1套：</p> <p>1）比选申请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p> <p>2）比选申请人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p>
14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10:00（北京时间）</p> <p>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p> <p>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须一并递交收回比选保证金的收据（盖财务专用章），以避免逾期收回比选保证金的风险</p>
15	比选开标	<p>开标时间：2024年6月21日</p> <p>开标地点：川南发电公司生产综合楼</p>

		开标后立即组织评审
16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网银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8	分包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分包须征得比选人同意
19	比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0830-3628068

说明:

(1) 比选申请文件可通过直接送达或快递方式送达。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先生，13551736384。

(2) 请所有比选申请人务必按附后的收据样本开具“收回比选保证金的收据”

(盖财务专用章)与比选申请文件同时递交。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可能逾期退回到账。

收据须按下面收据样本开具“收回比选保证金收据”(盖财务专用章)，该票据不是比选申请人保证金的银行回单。

收据样本

收 据		No 6
入账日期: 2020年5月25日		
交款单位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方式 转账汇款
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 10000.00
收款事由	归还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务专用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第一章 比选商务部分

1 定义

- 1.1 项目：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改造。
- 1.2 比选人：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比选阶段称为比选人，在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 1.3 比选申请人：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比选阶段称为比选申请人，在中选以后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 1.4 中选人：最终被授予中选通知书的比选申请人。
- 1.5 技术规范书：指《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改造技术规范书》，合同阶段称为《技术协议》。

2 服务范围

详见《技术规范书》。

3 比选申请人文件的编制

3.1 比选申请人文件商务部分应提供以下内容：

- 3.1.1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单位须提供）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_____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比选申请人公章：

送达地址：_____

注：盖单位公章/专用章即视为比选申请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单位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

单位送达地址：_____（该地址为项目合同送达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专用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盖单位公章/专用章即视为投标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3.1.3_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格式）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_____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比选申请。

我代表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1. 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重大责任问题受到相关行业、相关单位等严肃处理。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力、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比选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比选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 我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均为信创版本，若我方提供的硬件不满足该要求，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或解除合同）并不退还我方比选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4. 若中选，我方自收到贵方中选通知书之日起，同贵方成立本项目的合同关系，并将按照比选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比选人签订书面经济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为工程提供优质的材料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材料、服务质量问题，我方承诺尽快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选，我方愿意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远程诊断及现场服务等全方位的售后服务方式，并且我方愿意为本项目提供____年的硬件设备原厂质保服务期和____年的软件产品提供的免费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7.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我方理解比选单位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选的結果，并不要求对未中选理由做出任何解释。

比选申请人有权代表签字: _____

比选申请人公章: _____

3.1.4 比选申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比选申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比选申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致: _____

我公司自愿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比选申请。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有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_____

比选申请人公章: _____

3.1.5 网络安全改造实施项目成功运行证明文件（模板，仅供参考）

证明

兹证明，（比选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完成我公司类似网络安全改造项目，该项目自竣工验收使用以来已成功运行且运行时间不少于1年。

特此证明。

(合同业绩客户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3.2 比选申请人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如下内容: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技术规范书》编制网络安全改造实施方案和详细的组织、技术、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3.3 比选报价

3.3.1 报价说明:

(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和技术规范书, 根据其自身的技术条件、人员安排、管理水平等进行比选报价(比选人新增零星项目委托或《技术规范书》另有约定条款除外)。

(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人工费、改造费、脚手架搭拆费、设备材料费、涉及项目拆安费、建渣转运费、专利费、调研费、运输费

(3)、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职业病预防防治费、风险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完成本工程项目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金(有法律规定、比选文件、合同约定、技术规范书中由比选人负责的除外)。

(4)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联系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2 项目报价表

特别说明: 报价单需单独封装, 不得与技术 and 商务文件混装。评审时不进行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综合含税总价(元)	税率	备注
------	-----------	----	----

二、软件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税率	备注
1	...						
2	...						
合计（即综合含税总价）							

说明：比选申请人需按要求自行填写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硬件清单（需注明为信创版），如国产一线品牌防火墙、国产一线品牌的入侵检测系统（IDS）和入侵防御系统（IPS）、国产一线品牌的安全审计系统国产一线品牌的终端安全管理软件及配套硬件、国产一线品牌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国产一线品牌的恶意代码防护软件等。

4.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凡任意一项不满足，则为不合格比选申请人）

4.1 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比选活动中未发生违反比选纪律的情形。

4.2 比选申请人必须是所提供网络安全系统的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并提供相应授权证明文件），且所提供的硬件设备须为信创版，并对所提供的业绩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存留相关的复印件。

4.3 比选申请人具有实施类似网络安全改造成功的业绩，业绩不得少于两个（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专用章），且每个业绩项目稳定运行时间不少于一年（合同业绩对应的合作方开具的稳定运行时间不少于1年的证明，证明可参考比选文件 3.1.5 开具），比选人不接受未经实践检验的试制型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4.4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原厂质保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少为三年，软件产品提供的免费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少为一年。

4.5 比选申请人在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重大责任问题受到相关行业、相关单位等严肃处理。

4.6 具有良好的财力、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7 已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保证金。

4.8 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封装，报价不得出现在其他文件当中。

4.8 提供与《技术规范书》相对应的项目改造方案及安全、质量保证方案等。

5. 比选保证金（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5.1 比选人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退还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保证金（无息），中选中人在中选中后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需如实填写下列表格，比选时和比选保证金密封在一起递交，以作返还比选保证金之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比选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信箱	

6. 合同价款

6.1 合同签订时确定，中选中人含税报价为项目合同含税价格。

6.2 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合同价=原合同价÷（1+合同签订税率）×（1+调整后的适用税率）

7.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条款，中选人不得做实质变更）

7.1 合同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且归档，乙方办理竣工结算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且提供合同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7.2 合同结算金额的 5% 为质保金。硬件设备原厂质保服务期以中选人承诺的内容为准，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并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且出具收据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8. 其余管理及考核

其余管理及考核详见《技术规范书》和比选人发布的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9. 项目进度（项目合同条款，中选人不得做实质变更）

9.1 交底。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向甲方进行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本项目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

9.2 交货（含技术资料）。项目设备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设备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天，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并按甲方要求搬运至指定地点，货物及货物运输风险在甲乙双方完成货物验收前，均由乙方承担。

9.3 货物验收。乙方所供设备必须与合同清单中的型号、数量一致，并提供所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出厂检验报告和对应的技术资料。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通知乙方在一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开箱检验。

9.4 开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由甲方方提前通知为准，现场施工工期不得超过 5 天；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进度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9.5 竣工验收。

10. 履约保证金（项目合同条款，中选人不得做实质变更）

10.1 履约保证金额为中选人含税总报价的 10%，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的 21 日内，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账户，未在 21 日之内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且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0.2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项目全部竣工验收通过，乙方提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及相应金额收据通过甲方审核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通过甲方审核的履约保证金（无息）；但如还存在合同争端，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

10.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那么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1. 合同违约考核（项目合同条款，中选人不得做实质变更）

11.1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11.2 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3 乙方应知悉本项目存在的各种风险和甲方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对涉及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所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对涉及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应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应在应急管理部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平台可查询）。履行合同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及时主动了解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工程质量规范书》《检修管理协议》

《技术协议》《安全管理协议》《环保管理协议》《检修质量、进度考核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包括甲方已发布和合同期内新发布的所有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相关协议、制度对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进行考核。

11.4 乙方应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实际委派的项目工作人员的人数、专业水平应与乙方比选申请文件中明确的人员配置一致，在项目履行过程中，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主设人员，如果由于非乙方正常可控制的原因而需替换该类人员，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前述人员。如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若因人员更换影响本项目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11.5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与设备清单中罗列的型号、数量一致，并提供所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出厂检验报告。如果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甲方现场，也未同甲方协商到达工地时间的，甲方可根据项目履行需要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设备、部件与设备清单或装箱单不符等情况，乙方应按照比选文件或合同约定整改，经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不予理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11.6 乙方应确保甲方对其提供的网络安全设备或系统享有专利使用权，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改造》。

12. 合同的解除（项目合同条款，中选人不得做实质变更）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承包商及队伍、外来人员安全管理标准（试行）》（川

南发电司〔2022〕343号)规定履行参加安全学习、安全技术交底等义务,乙方拒不履行该制度导致无法进厂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相对方送达地址之日起解除,下同)。

12.2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63条规定的情形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非信创版本的,乙方应自甲方发现的5日内重新向甲方提供信创版本的硬件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无法满足该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返还履约保证金或依据履约保函向担保银行索赔。

13. 协议签订

安全协议、环保协议、工程项目廉洁责任书(需要时签订)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一并签订。

14. 其他责任和义务

14.1 合同期内,厂区内、施工、安装所用水、电,由甲方无偿提供。

14.2 合同期间内,乙方自行考虑食宿。

15. 保密条款

比选申请人、中选人应对从比选人处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生产情况、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比选人同意,比选申请人、中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比选申请人、中选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16.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事故发生后 3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7. 比选纪律

17.1 所有参与比选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比选纪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自觉接受监督人员的监督。

17.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公平竞争，不得干扰比选人的评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和搜集评审情况，不得与比选人、同类项目单位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

17.3 比选申请人只能通过比选公告允许的方式向比选人送达比选申请文件，严禁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工作人员私下互通、接触。

17.4 严禁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同类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

17.5 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违反招标纪律的，有权取消其投标申请资格，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有权作废标处理，已收取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机构及成员

1.1 本项目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1.2 评审小组共 5 人,由比选人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另设监督组 1 人。

2 评审程序和内容(先技术评审,再商务评审)

2.1 阅读比选书及有关资料。

对证明具备比选资格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银行资信证明等)、授权委托书等进行评审。

2.2 比选申请人文件澄清

在必要时,为有助于比选申请人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对比选申请人文件有疑问或不清楚的地方进行书面澄清,比选申请人接到评审小组书面澄清问题后,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回复评审组。比选申请人澄清回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公章,澄清问题回复作为比选申请人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综合评价与比较

评审应依据评审原则、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合理评定打分,统计排序。

2.4 编制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打分办法

在所有评委对每个比选申请人的每一单项评分中,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比选申请人的单项得分;计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1 技术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权重 0.4,见下附表 1)

技术评分表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公司资质	20	<p>①具有国家认证的网络安全服务资质（10分） 拥有有效的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如软考信息安全、CISP、ISO 27001、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只要资质与网络安全服务相关即可得分，若仅持有相关资质但服务范围不完全匹配本项目需求，酌情扣分，如未提供任何相关资质或授权该项0分。</p> <p>②公司背景。提供详实的公司简介，包括成立年限、主营业务、团队规模等信息，且具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得2分。</p> <p>③业绩。提供至少3个近3年内完成的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实例，每例附有项目概述、实施内容、客户评价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完整度高、与本项目需求契合度高者，每例得2分，最高得8分。</p>
2	网络配置能力	15	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能力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改造项目可能涉及设备的初始化、功能配置、策略设定、网络故障排查等，内容详实，最好有相关资质认证。根据提供内容详细程度及可信度评分，最高15分，其他横向比较扣分。
3	设备清单满足度	30	<p>①网络架构优化能力（10分） 提供针对招标方现有网络结构的分析报告，准确识别潜在问题并提出合理改进建议，方案针对性强、技术先进性明显，最高10分。若分析报告较为笼统或建议不够具体，酌情扣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②设备选型与配置（10分） 完全按照招标方设备清单提供相应型号的，根据提供的产品品牌及设备性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性能参数、功能特点及与项目需求的对应关系，最高10分；若设备型号与清单不符的，根据提供的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先进性、详细程度、提供产品品牌及设备性能，最高10分。</p> <p>3. 方案兼容性保证（10分） 提供方案兼容性的书面承诺，保证方案实施的可行度，确保因改造造成的任何问题比选申请人能负责</p>

			到底。根据保证的内容进行评分，最高10分，未书面承诺不得分。
4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30	<p>①售后服务体系（20分） 明确承诺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远程诊断及现场服务等全方位售后服务方式，根据提供的售后方案详细度、现场服务响应速度、方案可靠度评分，最高得20分。</p> <p>②服务期限与费用（10分） 根据提供的免费质保期长短，以及质保期间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评分，最高5分。 根据提供的质保期后的服务续费标准、配件价格清单等评分，要求价格合理、透明，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其他能力	5	<p>①提供的设备具有明显优于同行设备的功能，详细提供证明材料。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②提供近3年内在类似项目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表彰证明，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总分	100	

3.2 报价评分（满分100分，权重0.6）

3.2.1 确定评审价（以总价为评审标准）

评审价为经调整后的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

说明：

（1）若因税金不一致，则在评审时修正到同一个标准。

（2）评审价仅作为评审时将各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调整到同一水平，以便进行比较，中选后合同价仍然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

3.2.2 报价得分

比选申请人的最低评审价得分为100分。各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高于有效最低评审价，每高1%扣0.5分，扣完为止。计算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得分 = 100 - [(评审价 - 有效最低评审价) / 有效最低评审价 × 100] × 0.5。

4 综合评分

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评分权重为 0.40；报价权重为 0.60。

比选申请单位综合得分=技术得分×0.4+报价得分×0.6

5 综合排序的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得分高低进行推荐排序。并推荐得分前二名的为第一、第二候选人。比选人与其中一名签订书面合同。